

证券代码：000421

股票简称：南京中北

公告编号：2013-34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.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相关决议已于201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3-2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3]CP460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的事宜，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.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中市协注[2013]CP460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。
- 3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，应重新注册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，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